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(星期五)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1:00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,实到监事三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,一致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在审批和表决过程中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2023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登载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